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。会议由孔国梁董事长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（其中孙慧荣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，委托黄庆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），公司相关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出席会议的人数及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同意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上披露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，详见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~032）。

该议案获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公司纪检监察室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设立纪检监察室，负责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、信访、

纪律检查等纪检监察相关工作。

该议案获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 96 万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，其中：财务审计 73 万元，内控审计 23 万元，聘期一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。详见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）和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获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。

该议案获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
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5日